巴中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施工）

 2021年版

说 明

一、根据《巴中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标准文本明确的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全文引用。

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是指，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工程发包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条件和施工组织能力等自愿报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后，招标人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投标人（不低于3家），并从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中择优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方式。

三、“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适用范围是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

四、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应按法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预算应当经财政部门评审，国有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招标人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项目发包价，并对工程量清单和项目发包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发包价不得高于经评审（审批）的工程预（概）算控制价，各行业对项目发包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项目结算时，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五、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一般应当实行总价合同，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

六、本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时间仓促，难免出现疏漏，在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将适时作出修订和完善。有关单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划分：

2.2建设地点：

2.3建设内容及规模：

2.4计划工期：

2.5招标范围：

2.6 工程发包价：

本工程施工发包价为 元（含暂估价 元，暂列金 元）。结算时， 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2.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 年（3年以上）须具备不少于 个（1个至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 。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具体数量）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分（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不少于5日，其中必须含1个以上工作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zsggzy.cn/）通过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街70号市民之家4楼）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zsggzy.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资质证书。 2.其他......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公路（水运）工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企业信用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未处于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投标信用评价禁止投标期内。**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近 年（ 年～ 年）无亏损（限定在3年以内）。**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近 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已完工的 □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不少于 个（1至3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限制投标的情形。**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有(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级别）**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专业、等级）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中任职，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其他要求：**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应是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注： （1）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2021年12月1日起按建市〔2020〕94号执行）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和其技术负责人的要求。（2）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3）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资质等级高于建市〔2014〕159 号（2021年12月1日起按建市〔2020〕94号执行）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4）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5）“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6）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主要内容且不得超过3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4.3 | 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已经生效的文件为依据）；（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已经生效的文件为依据）；（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招标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另有的规定增加限制投标情形，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本条（14）、（15）、（16）规定的事项， “最近三年”是以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时间向前推3年，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已经生效的文件应以文件的出具时间为准，生效的文件存在多个的，以最早出具时间起算。**“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是指：**（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
| 1.8 | 分包 | Red56ba6476414c78不允许Red56ba6476414c78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2.1 |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招标文件中公布的经评审（批复）的预（概）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税金和规费等。如行业规定实行全单价的，可不单独评审出措施项目费用等，具体以各行业的管理规定为准。其他：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2.2.2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2.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3.3.1 | 投标保证金 | R181f14dd08e645d3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R56e5be3443b84159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小写）， 元（大写）。**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1）投标人开通工行企业网银或建行高版网银账户，通过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进入“电子招投标平台”，以网上支付的方式提交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账户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户名：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2318597129100159785**账户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户名：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51001763702059088888投标人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凭证》打印扫描，并粘贴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章，形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递交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3.3.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处理通知》，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银行网上支付系统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3.3.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情形： 。**“拒签合同”是指：**（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3.4.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
| 3.4.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4.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文件 份，光盘 份。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 |
| 3.4.5 | 装订要求 | A4纸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包装的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该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份数超过一份时，可以一份副本一个包装，光盘随正本一起包装。封套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并同时递交以下资料原件供招标人查验：（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5）授权委托人近6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所带的资料不齐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 |
| 4.3.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 ； （2）招标人确定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仅限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所有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当投标人家数小于30家时，全部进入符合性评审；当投标人家数大于30家时，招标人随机抽取3个号段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打印出的开标一览表的序号即为投标人序号，10家为一个号段。例如某项目有135家投标人，则号段依次为1-10、11-20、21-30……111-120、121-130、131-140，假设招标人随机抽取的号段为1-10、71-80、111-120，则序号1-10、71-80、111-120对应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若抽中末尾一个号段投标人不足10家时，则以实际家数为准）。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5.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当为招标人本单位人员，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
| 5.2 | 符合性评审方法 | 合格制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要说明原因。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在项目开标室当场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结果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人公布符合性评审结果30分钟内提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符合性评审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活动范围限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附近，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未对符合性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又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符合性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 6.1 | 随机抽取 | 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抽取 家投标人进入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不低于3家）。注：随机抽取工作一般在公布符合性评审结果30分钟后，在项目开标室公开进行，若因投标人对符合性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答复需延时进行的，由招标人在公布符合性评审结果现场另行约定抽取时间并当众公布。随机抽取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人按照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准备相同数量的抽取球，每个抽取球的编号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编号逐一对应，经活动参与人员现场共同检验无异议后开始随机抽取活动。投标人对随机抽取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抽取现场提出。抽取结束后当场公布本次抽取结果并登记确认。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时到场参加抽取活动，对随机抽取有异议的按规定现场提出，未到场参加抽取活动视为认可抽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 6.2.1 | 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择优指标和标准：（1）资质： （2）业绩： （3）信誉：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实施需要，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地设置择优指标和相应标准，不得设置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指标和标准，不得以择优指标和标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设置的择优指标和相应标准应当表述精准无歧义。若通过择优有2个以上投标人指标相同、均为最优时，由招标人以投票、随机抽取等方式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随机抽取完成1个工作日内从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中按照择优指标和标准确定1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6.2.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候选人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并对择优过程和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理由进行说明，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 7.2.1 | 履约担保 | 合同价 元（工程发包价即合同价）。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履约保证金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凡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
| 7.3.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压证施工制度 |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压证施工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 9.2 | 合同备案 | 承包合同备案按各行业规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承包合同作为依据，或者以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
| 9.3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该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9.4 | 特别注意 |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9.5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和抽取会议 |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和抽取活动，未到场参加开标和抽取活动的，视为认可开标和抽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和抽取活动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和抽取活动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近6个月社保证明备查。 |
| 9.6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处理。□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单价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支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9.7 | 工程价结算 | 项目结算时，发包价中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
| 9.8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9.9 | 施工组织设计 | 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优化完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项目业主和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方能按规定组织实施。 |
| 9.10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对引用《评定分离招标标准文本》中的部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释。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9.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无招标服务费金额或计费方式：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9.12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
| 9.13 | 故障处理 | 如因电力供应、抽取机器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抽取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招标人可中止抽取活动，抽取原则和已抽出号码继续有效，待故障恢复后由招标人继续组织抽取活动。如果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未继续参加抽取活动的，视为认可抽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 9.14 | 异议和投诉 | 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评审结果30分钟内提出。投标人未对符合性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又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符合性评审结果。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应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投标人对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抽取现场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的异议当场答复、制作记录，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按规定对符合性评审结果、随机抽取结果提出异议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答复，或者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公布符合性评审结果或随机抽取结果3个工作日内进行投诉。投标人未按本细则规定提出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有关主管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对符合性评审结果、随机抽取结果进行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进入择优程序的投标人，并在重新抽取3个工作日前公告所有投标人。 |
| 9.15 | 其他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标段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隶属）关系的；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的；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或者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已经生效的文件为依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已经生效的文件为依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其它资料。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因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项目发包价、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纸质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递交方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应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招标人查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授权委托人近6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所带的资料不齐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开标

4.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和打印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公布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招标人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3.2中选择的数量和方式确定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投标文件的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

5.1.1 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随机抽取**

公开抽取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投标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委员会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合格制）标准及抽取办法

符合性评审（合格制）标准及抽取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一致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
|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3.1 | 抽取办法 | 随机抽取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 适用范围：当投标人家数大于30家，且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3.2中选择随机抽取确定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时适用。抽取程序：（1）检查抽取设备。投标人自愿对抽取现场的抽取设备进行检查。 （2）准备抽取号段球。招标人根据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打印出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家数准备相应的号段球，例如某项目有135家投标人，招标人准备编号为1-14号的号段球分别代表1-10、11-20、21-30……111-120、121-130、131-140相应号段的投标人。 （3）检查抽取设备。投标人自愿对抽取现场的抽取设备进行检查。 （4）实施抽取。招标人随机抽取三个号段球，确定抽中号段的投标人并剔除其中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余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 （5）宣布抽取结果。招标人当场确定并公布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做好相应记录。 |
| 随机抽取进入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的投标人 | 抽取原则：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中明确的家数，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相应投标人。抽取程序：（1）公布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序号，每个序号代表相应投标人号码。（2）准备抽取球。招标人根据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准备相同数量的抽取球，每个抽取球的编号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序号逐一对应。（3）检查抽取设备。投标人自愿对抽取现场的抽取设备进行检查。（4）实施抽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中明确的抽取家数随机抽取相应的投标人，抽中的投标人进入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5）宣布抽取结果。招标人当场确定并公布进入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做好相应记录。 |
| 抽取参加人员 | 投标人派出参加随机抽取的代表必须是其法定代表人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随机抽取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参加视为认可随机抽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评审办法前附表说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见符合性评审（合格制）及抽取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评审。

3.1.2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详细说明理由，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A-1：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是否接收投标文件 | 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原因 | 投标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  |
| --- |
| **附表A-2：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进入符合性评审投标人记录表**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进入符合性评审投标人记录表 |
| 项目名称： |  |  |  | 抽取时间： |  |  |
| 抽中号码段 | 抽中号码段内投标人 | 抽中号码段内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抽中号码段内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
|  | **1.****2.****3.****……** | **1.****2.****3.****……** | **1.****2.****3.****……** |
|  | **1.****2.****3.****……** | **1.****2.****3.****……** | **1.****2.****3.****……** |
|  | **1.****2.****3.****……** | **1.****2.****3.****……** | **1.****2.****3.****……**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附表A-3：评审记录表**

**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 | 安全许可证 |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投标保证金 | 其他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评审，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A-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A-6：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

备注：本表中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A-7：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理由 | 投标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  |

备注：本表中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附表A-8：摇号设备检查确认表** |
| 摇号设备检查确认表项目名称： 时间：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检查结果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附表A-9：招标人随机抽取投标人进入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招标人随机抽取投标人进入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 |
| 抽中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签字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附表A-10：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  |
| --- |
| **项目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
|  |  |  |  |  |  |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项目业主** |  |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  |
| **招标人**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公示期** |  | **项目发包价（元）** |  |
| **择优结果**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  |
| **抽中的其他投标人名称** |  | **未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  |
| **抽中的其他投标人名称** |  | **未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竣工（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竣工（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需公示的内容**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姓名 | 　 | 单位 | 　 |
| 姓名 | 　 | 单位 | 　 |
| 姓名 | 　 | 单位 | 　 |
| 姓名 | 　 | 单位 | 　 |
| 姓名 | 　 | 单位 | 　 |
| **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 | 项目审批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行业主管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评审结果30分钟内提出。投标人未对符合性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又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符合性评审结果。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应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抽取现场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的异议当场答复、制作记录，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3.投标人按规定对符合性评审结果、随机抽取结果提出异议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答复，或者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公布符合性评审结果或随机抽取结果3个工作日内进行投诉。投标人未按本细则规定提出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有关主管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对符合性评审结果、随机抽取结果进行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进入择优程序的投标人，并在重新抽取3个工作日前公告所有投标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择优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 　 |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 　 |

注：1.招标人应根据公示标准文本要求，严格按评标报告和投标文件真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并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白，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中标候选人是联合体的，“中标候选人名称”中联合体各方的名称均应填写。

3.表中的“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应填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业绩。

4.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表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5.表中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交工日期”以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6.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0901； 2015年9月，填写为201509； 再如2015年，填写为2015，2015/9/15 9:00:00填写为20150915－9:00:00。

7.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元指人民币元。

8.表中的“建设规模”采购招标应填写主要货物的数量、类型、规格等技术参数。

9.所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含业主评标代表）都需要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多个单位的，都需要填写。

10.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附表A-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日内到\_\_\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略

第六章 图纸

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注：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制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七、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自愿接受人民币（大写） 仟（万） 佰（万） 拾（万） 万 仟 佰 拾\_\_ 元（¥ ）的项目发包价，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 \_ \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虚假、隐瞒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3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投标文件，参与抽取定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凭证》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投标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注：各投标人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的鲜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只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复印件）。

（2）养老保险是指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参保的证明。退休人员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但应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所有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的鲜章。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任务如下：

 。

5、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材料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八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八项的内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投标人可以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2.2“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明确的择优指标和标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对提供的佐证资料真实性负责。除此之外，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其他宣传性材料。